#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同意将        项目室外园林绿化景观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双方严格执行。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园林景观工程。

1.2 工程地点：        。

1.3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绿化景观包括但不限于：

1.3.1 土石方工程：种植土运土、卸土、平整、挖填等内容。

1.3.2 绿化种植工程：绿地整理、地形塑造、绿化苗木草坪栽植、植物支撑及保温等保护措施、养护（后期养护包活）等内容。

1.3.3 绿地喷灌施工：管道敷设安装及配件、喷罐头、阀门、水表安装等内容。

1.3.4 园路、景观、小品等工程内容。

1.3.5 园林景观照明工程。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2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大写）        （￥    元）。最终以双方审定值为准。

2.2 工程价款采用定额计价方式。

### ****第3条 合同工期****

3.1 合同总工期

3.1.1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3.1.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指整体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

3.2 中间工期：

3.2.1 月进度按双方确认的工程进度表。

3.2.2 周进度按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签署的：会议纪要、甲方书面通知、现场协调会记录等有效文件确定。

### ****第4条 付款及结算方式****

4.1 付款方式：

4.1.1 进度款支付：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进度表，每月    日前，乙方报送当月已完工程量，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工程进度表进行核定，确已完成当月进度的，支付完成计划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未完成当月进度计划的不予拨付工程款。

4.1.2 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办理结算后支付结算价款，土建部分支付    %，留    %养护及质保费用；绿化部分支付    %，留    %养护及质保费用，养护期满两年六个月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付清。

4.1.3 甲方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全额合同结算价款工程款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2 结算方式：

4.2.1 计价定额：执行        计价定额；综合取费为：工程类别三类、企业类别三类；不计取临时设施费及劳保基金；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标化工地标准（标准：执行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甲方《现场管理办法》），结算时不计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费。

4.2.2 种植土、绿化苗木、石材、面砖、花架、小品、木制品等主材价格需经甲方认质认价。

4.2.3 管道、阀门及其他辅材价格依据        施工当期价格调差。

4.2.4 工程变更签证：乙方在工程变更签证确定后，需在3个工作日内申请甲方代表确认工程变更签证单，结算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第5条 苗木及设备设施****

5.1 乙方采购的苗木、花草等品种、数量及规格，必须符合施工图纸及甲方要求；设施、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规定。

5.2 外省调进的苗木应提供检疫证明，苗木进场栽植前须经甲方代表检验合格后方可栽植。栽植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完成的品种、规格、数量再次进行验收。

5.3 乙方提供的苗木、花草、设备、材料等的技术要求与图纸及本合同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4 工程苗木、花草、设备、材料等进场后由乙方承担安全存放及保管责任，存放应符合整体工程场地、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并不因此免除相应的存放损害赔偿责任。

###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工程质量

6.1.1 工程质量的施工、检验、评定，以        为依据。质量等级合格。

6.1.2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操作规程、验收标准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6.1.3 草坪草种的配比依据施工图约及甲方的要求确定，苗木、草坪栽植播种前必须施基肥。

6.1.4 乙方负责对不适宜植物生长地段的土壤进行更换并保证换填的土壤符合绿化种植要求，PH值不大于8.5，土壤全盐含量不得高于0.12%。

6.1.5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返工及整改指令有异议，可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垫付，若经鉴定后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所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关于验收

6.2.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条件时，乙方自检合格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内容、验收时间地点。甲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合格，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时，乙方须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并重新组织验收。

6.2.2 工程竣工后，乙方必须绘制竣工图，并将工程在苗木、花草、设备、材料变更部分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甲方。

### ****第7条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

7.1.2 甲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路三通，乙方施工期间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1.3 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

7.1.4 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7.1.5 甲方指定        作为现场工程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各项验收手续等工作。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根据项目情况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7.2.2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规范完成施工任务并做好竣工资料。

7.2.3 乙方指定        作为现场工程代表，联系电话：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各项验收手续等工作。

7.2.4 乙方对施工安全总负责，必须按有关规范作业，保证安全。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服从指挥，负责清运绿化施工现场垃圾。

7.2.6 乙方负责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办证费用、工程施工及养护期水、电、除草、施肥等所有费用。

7.2.7 乙方进场苗木必须达到设计图纸及综合单价表规格要求并保证苗木健壮，无病虫害。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甲方验收签字确认后方可栽植。

7.2.8 苗木栽植完毕，乔、灌木的造型修剪需征得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规范。若不经甲方同意自行修剪影响绿化效果造成苗木更换责任由乙方负责。

7.2.9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

7.2.10 做好竣工前后（包括保养期内）种植土的沉降、补填种植和因种植土沉降造成的苗木整改补植施工，费用已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中，补种植不另行计费。

7.2.11 本工程由乙方自行施工与管理，乙方不得直接转包或将工程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8条 质保期****

8.1 乙方对绿化施工工程保修期两年六个月，对栽植的苗木、树木养护及保活期两年六个月。均自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2 养护保活期是指自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对苗木进行养护并在种植期无条件对死亡苗木进行相同品种、规格的更换补种至成活。

8.3 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养护及保活期两年期六个月满前三十日内，双方对已成活的苗木进行统计。

###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逾期责任

9.1.1 乙方应按本合同3.2条约定，按每一进度节点完成相应工程量。乙方未按进度节点完成相应工程量，甲方除有权不予支付当期工程款外，乙方应按每节点内每逾期一日承担违约金    元。每一进度节点逾期超过十五日仍不能完成，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总工期延误同时按相应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3.1条约定的竣工时间组织施工，每逾期一日应承担违约金    元。竣工日期超过三十日仍未完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3 各总工期、月度工期、周工期节点逾期违约金相互重合的，可选择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9.2 质量责任

9.2.2 工程质量达不到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或效果图要求，乙方因立即进行返工或整改，工期不予顺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需按照本合同第9.1条承担工程逾期的违约责任。经甲方二次通知返修或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按不同程度降低不少于合同总价    %的工程价款。

9.2.3 乙方提供的苗木树木或设施设备品种、品牌、数量、技术要求与施工图或本合同约定不符，乙方除应当无条件更换外，还应按不符产品价格（按产品价格清单计综合价格）的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4 乙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产品总价值（按产品价格清单计）超过20000元，甲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3 其他违约责任

9.3.1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的违约责任。

9.3.2 乙方对安全生产负完全责任，出现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赔偿，如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并需要承担金钱给付义务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当日向甲方支付与该相关款项等额的款项，如逾期，乙方除仍须支付前述等额款项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承担甲方已支付相关款项    %的违约金。

9.3.3 如乙方提供虚假工程款发票，除应及时更换外还应按发票金额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9.3.4 甲方付款义务仅按本合同对乙方负责。对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下级供应商费用或其他费用，或乙方自行聘用或劳务分包的民工工资，乙方应按约定及时清结。因乙方未履行其义务致使相关人员干扰了甲方的正常工作，视为乙方违约。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尽快排除防碍、消除影响，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已知的或未知的拖欠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甲方可于应付乙方工程款或者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9.3.5 乙方除正常工作外，采取不正当的方式与甲方工作人员交往，出现宴请、行贿等行为，一经落实，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每次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10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1条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